正本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:張智為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292 傳真: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nhChihW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:台灣營養學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119629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」業經修正名稱為「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」,並公布於本部長照2.0專區,請轉知所轄長照服務單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月20日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 表4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跨各類長照人員於提供專業服務時具備共同照護準則, 並配合相關法規命令修正旨揭操作指引,請轉知所轄長照服 務單位參考遵循。
- 三、「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」下載網址:

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6451-70123-207.html(衛福部長照2.0專區/服務項目/給付及支付/照顧及專業服務/專業服務/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)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、臺灣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 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 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聽力語 言學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 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 員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 理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照社會工作專業協 會、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、台灣傷口照護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 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 會、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長照護理學

副本: